

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9〕9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会计核算、子公司管控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，导致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、相关子公司财务数据存在会计差错，影响你公司2016年、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真实性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财务核算管理，强化内部控制和责任落实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对于安徽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，认真查找原因，深刻吸取教训。公司将以此为鉴，及时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进一步加强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

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学习，加强财务核算管理，强化内部控制和责任落实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07月19日